####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3)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温檢測;
- (ii) 在任何時間均必須佩戴口罩;
- (iii) 必須作出健康申報;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提供食物或飲品。

如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上述(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的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流感症狀,本公司可能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在短時間內通知實施其他程序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另行發出公告。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説明文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5
附錄四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

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5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之本

公司新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以

供採納;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 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

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指 百分比。

##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鄭子堅先生(主席)

黄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商光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9樓9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及

(3)建議採納新細則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新細則;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695,531,7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69,553,170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695,531,7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139,106,340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授權於該大會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鄭子堅先生(「鄭先生」)、黃兆強先生(「黃先生」)、招偉安先生(「招先生」)、萬國樑先生(「萬先生」)及商光祖先生(「商先生」)。

根據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成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亦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上述規定,鄭先生、黃先生及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履歷,並按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各個方面,以及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次數以及參與董事會事務的程度及於董事會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任期內招先生憑藉其於會計及法律方面的相關豐富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招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於其任期期間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顯示其強烈獨立性。此外,招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作出獨立判斷。鑑於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招先生的長期任期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招先生具備所須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並認為退任董事憑藉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招先生仍會致力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 將繼續保持獨立。董事會亦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招先生的重選將須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形式通過。

鄭先生、黃先生及招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變動。

將納入新細則之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反映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而第二名稱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b) 規定公眾股東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時間;
- (c)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d)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 (e) 闡明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人可構成股 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f)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 手方式表決;
- (g) 規定提呈股東大會之所有題問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 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 (h)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i) 規定根據相關細則之規定,各獲授權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將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 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j)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或作為額外一名董事, 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k) 闡明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I) 規定股東可在根據新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即由受委代表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m) 在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新細則之條文,以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行文用語。

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將透過建議採納新細則生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新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計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包括根據第4項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規定之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錄 一 説明文件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説明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5,695,531,700股股份。

於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569.553.17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而減少。

####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 股 價 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0.044	0.030
十二月	0.037	0.02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42	0.025
二月	0.030	0.025
三月	0.025	0.017
四月	0.029	0.019
五月	0.030	0.019
六月	0.025	0.019
七月	0.021	0.019
八月	0.021	0.019
九月	0.019	0.016
十月	0.018	0.014
十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15	0.015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於適當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 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 7. 收購守則

股東姓名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 將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 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 倘購回授權獲 擁有權益之 可行日期所佔 全面行使所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概約% 概約%

佟亮先生 4,404,651,375(L) 28.06% 31.18%

附註: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長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觸發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該等後果,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涂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鄭子堅先生

鄭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現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兩間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曾擔任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於包括房地產發展、基建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證券投資及天然資源等多個行業之併購、財務及會計、銀行、資產管理及基金營運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

鄭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將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黄兆強先生

黄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將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6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招偉安先生

招先生,52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招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招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黃先生及招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及概不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除上文披露者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黃先生及招先生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鄭先生、黃先生及招先生各自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細則的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細則之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1) 將所有對「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之提述以「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替代,以及將所有對「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以「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替代;

#### 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其他修訂:

細則 建議修訂編號 (標示對原細則之更改)

(1) 1.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 其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 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 暴兩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 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 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 業日。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僅修訂英文版本,中文版本維持不變)

「緊密聯繫人」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指 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 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 倘將由董事局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 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 具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聯繫人」之定 義。

<del>[港元]</del>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登記冊」 指 根據法案條文存置的<del>本公司</del>成員登 記總冊及(如嫡用)任何分冊。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 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 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 (2) 2.(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成員親自或(倘成員為法團) 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 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 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 (k)(I)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3) 9. 在法案第42及43節、本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成員普通決議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成員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4) 10. 在受法案規限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 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 士(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 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成 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 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del>在投票表決時,</del>每持有一股 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del>成員</del>登記冊,並於其內載 入下列資料,即:

- (5) 44. 成員登記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可由董事局實施有關合理限制規限,致使每天有不少於兩小時可供查閱)在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存置登記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法例規定,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途徑(電子途徑或其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局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6)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局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 (7) 56. 根據法案,除法定會議召開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應於 每個<u>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週年大會,<u>該週年大會必須於</u> 本公司上一屆週年大會財政年度結束後<del>不超過十五</del>六 (<del>156</del>)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 規則者除外(如有)),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釐定。

- (8) 58.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大會。於 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 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成員,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局或 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特別大會, 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或決議;上述大會應於相 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局於遞呈要求 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遞呈要求的人士可 根據法案第74(3)節規定召開大會。
- (9)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del>或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而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於經同意之較短通知期內召開:</del>
  - (a) 就召開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 投票的成員;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佔全體成員於大會上的 總表決權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 的百分之九十五(95%))成員。

- (2) 通知應列明<u>大會的</u>時間及地點<u>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u>,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成員(惟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成員除外)、由於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審計師。
- (10) 61.(2) 在任何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現,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 名有投票權並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由代表的成員,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1)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所 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 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 代表;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成 員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 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 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惟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 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 身(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 代表出席的成員均可投一票,當身為結算所(或其 代名人)的成員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 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 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 司可能向其成員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 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 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成員均有合理機會表 達意見者。

- (2) <u>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u> 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特意留空]<del>該大會主席;或</del>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成員為法團,則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的成員,並佔 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總投票權十 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成員為法團,則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的成員,並於 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 當中已繳足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 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成員所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應視為由成員所提出。

- (12)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會議主席所宣佈 有關的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 過,或因特定大多數反對或因全體反對而不獲通過,並 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須的 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 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按股數投票 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 的規則要求披露投票數據,否則本公司並無責任作出 有關披露。
- (13) 71. <u>在進行投票表決時</u>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14) 72. <u>以投票方式表決時</u>, 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 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15) 73. <u>就票數均等而言,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案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u>於票數相同之情況下,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6) 75.(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成員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成員,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且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局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17) 76.(2) 除非成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考慮事項放棄投 (新條款) 票,所有成員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 東大會上投票。

(18) 84.(2) 身為結算所之成員(或其代名人,並在各情況下視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成員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個獲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19) 86. (1)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成員不時於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先於成員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u>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可由成員釐定,或倘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況下離職為止,惟非執行董事須指定任期,但合資格重選連任。在任何大會上可授權董事局填補於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u>

- (2) 在成員於大會作出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 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 缺或出任現時董事局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 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成員於大會不時釐定的任 何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del>填補董事局空缺</del>的董事的 任期<del>僅至本公司下屆大會,而任何獲委任成為現有</del> 董事局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亦僅至本公司下屆 大會,而屆時合資格<del>在有關大會</del>重選連任。
- (20) 87.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del>(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del>至少須每三年<del>輸流</del>告退。<del>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須在會上告退的董事仍可擔任董事,直至本身須告退的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結束為止。</del>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會議上仍 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 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 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 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 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 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 局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 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21) 88.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大會通告後一(1)日起,而最遲為於該大會舉行前七(7)日。

- (22)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任何合約或安排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賠 償保證:
    - (i)(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彼或<del>其任</del> 何聯繫人士彼等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發 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del>的合約或安排</del>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 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 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 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 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問接擁有權益的 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及 其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 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 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 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 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 任何<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u>建議 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 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 殘福利計劃<del>或其他安排</del>(涉及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及僱員, 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任 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該等類別人士普遍 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vi)(iv)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 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 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 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問接於一問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成員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 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 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 權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局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除外)。
- (23) 114. 董事局<u>應可</u>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定期會面以舉行處理 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 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 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115. 任何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請求)可召集董事局會議。秘書在應大會主席或董事局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請求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集董事局會議。→應倘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郵件或董事局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及召開董事局會議,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 (25) 122. 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嫡合)(其委任者因上述原因 而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均屬有效及有作用, 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獲通 過一樣,但前提是其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 議的一份副本或其內容已遞交予當時有權獲得董事局 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方式與本公司細則要求遞交的會 議通知一樣)以及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通知任何董 事反對該決議。該等決議可包含於一份或數份經一名 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就 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字同樣有效。倘董事 局認為主要股東(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而言)儘管上 文所述者,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 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 大 時 , 不 得 以 通 過 書 面 決 議 取 代 召 開 董 事 局 會 議 。 <del>或 董</del> 事在任何重大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根據本公司細 則,有關事項不得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惟須舉行董 事局會議,並由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在該事項並無重大

(26) 132.(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於<del>每個</del>營業<del>日時間</del>上午十時正 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免費開放予公眾查閱。

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27) 153.

# 細則 建議修訂編號 (標示對原細則之更改)

在法案第88節及公司細則第153A(a)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局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應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至少二十一(21)整日或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法案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a) 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從所有 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 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 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 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之 有要及董事局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 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 定 一次,就是一個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 一個被表 表及董事局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 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 表及其董事局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 (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A條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 (28) 154. (1) 在法案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成員須於每年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審計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審計師之任期由該大會結束起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成員委任另一名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成員,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在法案第89節的規限下,除<del>退任</del>在任審計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審計師,除非擬提名委任審計師的人士的通知於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寄發予<del>退任</del>在任審計師。
  - (3) 成員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 上藉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 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 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9) 157. 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成員根據細則第154(1)條委任,薪金由成員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審計師的

職位空缺並釐定就此委任的審計師的薪酬。

(30) 160.

任何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 則所賦予的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公 司細則將給予或發送予成員,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 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 的信息發出。文件在由本公司向成員送達或交付時,可 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註明成 員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成員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 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成員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 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 關時間傳輸即可使成員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 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 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在指定的報章(定 義見法案)或每日出版並在境內流通的報章登載,或在 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 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成員發出通知,表示通知或其 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知」)。取閱通知可以上 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給予成員。在聯名股份持 有人的情况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 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 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1) 164.(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早請。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就釐清及一致性作出多項相應及輔助修訂以及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可取的其他修訂。

##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9**)

###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2.1 各以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2.1.1 鄭子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黄兆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1.3 招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為 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 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權力 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 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 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 券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3)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 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4) 根據不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
  - (5)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換股權 獲行使;及
  - (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 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 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續會除外。
-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 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8.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為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温檢測;
  - (ii) 在任何時間均必須佩戴口罩;
  - (iii) 必須作出健康申報;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提供食物或飲品。

如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上述(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的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流感症狀,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在短時間內通知實施其他程序及預防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可能另行發出公告。